

中牟县人民政府文件

牟政文〔2017〕16号

中牟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中牟县2017年林业生态建设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中牟县2017年林业生态建设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7年2月10日

中牟县 2017 年林业生态建设工作实施方案

为着力提升生态文明建设，切实搞好 2017 年林业生态建设工作，使全县生态绿化工作始终保持快速、持续、健康的发展态势，根据《2017 年郑州市林业生态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郑政〔2017〕3 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精神为指导，以新型城镇化建设为引领，以转变林业建设方式为主线，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生态廊道、生态林营造、森林公园、湿地保护为重点，持续开展林业生态建设，增加森林面积，提升森林质量，积极打造生态林业、民生林业、经济林业、智慧林业，为建成都市型田园城市提供生态保障。

二、目标任务

- （一）新建生态林 1.1 万亩，中幼林抚育 0.78 万亩；
- （二）建设生态廊道 18 条，绿化总长度 70 公里，绿化总面积 8590 亩；
- （三）完成市下达的郑州雁鸣湖观鸟林森林公园建设任务；
- （四）改造提升黄河湿地鸟类栖息地自然保护区 3000 亩；
- （五）完善提升农田林网，网格控制面积 200 亩以内，控制率达到 95%以上；

(六) 实施生态廊道精细化管理，营建标准化区域服务站 3 座；

(七) 凭证采伐率达到 90% 以上；征占用林地审核率达 100%；森林火灾发生率控制在 0.3‰ 以下；无公害防治率达到 87% 以上，成灾率控制在 3.8‰ 以下。

三、主要工作

(一) 生态林营造和中幼林抚育

1. 生态林建设

(1) 建设任务

总造林面积 1.1 万亩。

(2) 建设内容

造林要因地制宜，见空补造，可采取宽窄行、均匀密度等灵活多样的造林模式。大力开展多树种造林，在一般造林区域内单一主栽树种株数或面积不超过 80%，乡土树种株数或面积不低于 70%。同时，可适当提高经济林栽植比例，鼓励发展各种名优经济林，要引导广大群众种植前景广、效益高、潜力大的高效经济树种，增加农民的经济收入，调动群众参与的积极性，达到生态、社会、经济三大效益兼收的目的。

(3) 建设标准

为进一步提高全县人民群众造林积极性，每亩造林补助 230 元，从 2017 年起连补 8 年。

(4) 责任单位

全县 11 个乡镇、3 个街道和国有林场

(5) 时间安排

2017 年 3 月 31 日前全部完成建设任务。

2. 中幼林抚育

(1) 建设任务

抚育面积 0.78 万亩。

(2) 建设要求

对 2008 年以来实施的防沙治沙、村镇绿化、生态廊道等造林工程。结合辖区实际，按照“轻修枝，留大冠，控制竞争，利用辅养”的原则，对高大乔木（杨树、桐树等）进行修枝，全面劈除影响目的树种生长的灌木、藤蔓、杂草等。

(3) 责任单位

全县 11 个乡镇、3 个街道和国有林场

(4) 时间安排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抚育任务。

(二) 生态廊道

1. 建设任务

建设生态廊道 18 条，绿化总长度 70 公里，绿化总面积 8590 亩。

2. 建设内容

2017 年计划实施生态廊道绿化工程共计 18 项。其中：郑州国际文化创意产业园 9 项，福林路道路 1 项，汽车产业集聚区 6

项，贾鲁河生态综合治理工程 2 项。绿化总长度 70 公里，绿化总面积 8590 亩，计划总投资 93134 万元。

3. 责任单位

各有关乡镇（街道）人民政府、汽车园区、水务局、林业局

4. 时间安排

除汽车园区、水务局以外，其他于 2017 年 4 月底前，完成全部绿化苗木栽植工作；6 月底前，完成全部建设任务；2017 年 7 月进行工程检查验收评比。

（三）森林公园建设

1. 建设任务

完成市政府下达的郑州雁鸣湖观鸟林森林公园建设 1000 亩。同时，经科学规划后，进一步丰富全县森林公园建设模式，鼓励和引导社会各界积极参与全县不同形式、不同层次的森林公园建设。

2. 建设内容

为进一步维护我县森林资源，促进森林多功能利用，将逐步把县域内规模林地改造成为森林公园。按照保护优先的建设原则，以森林生态环境为主体，以现有林地资源为基础，逐步建成具有一定人文景观、游路、建筑小品、健身设施等可供人们游览、休闲、度假或进行科学文化、教育活动的场所。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公园道路、大门、广场、卫生间、停车场等。

3. 责任单位

林业局、国有林场

4. 时间安排

2017年6月底前绿化种植结束，10月底前全部完成建设任务。

（四）黄河湿地鸟类栖息地自然保护区建设

1. 建设任务

全面改造提升黄河湿地鸟类栖息地自然保护区3000亩。

2. 建设地点

建设地点位于狼城岗镇北，黄河湿地自然保护区。

3. 建设要求

按照总体规划，通过设置隔离设施，营造生态水系，最大限度恢复湿地原貌；通过建设管理站点，鸟类观测塔等方式，加强对候鸟栖息地的恢复和保护力度。

4. 责任单位

林业局、狼城岗镇

5. 时间安排

2017年12月底前竣工。

（五）建设北部沿黄生态屏障带

1. 建设内容

按照郑州市统一规划，沿黄河大堤两侧、东西跨中牟北部全境，在现有绿化带的基础上，通过补植补绿、现有林带抚育改造、增加常绿树种、完善基础设施，打造沿黄生态绿化景观带。

2. 责任单位

河务局、万滩镇、雁鸣湖镇、狼城岗镇

3. 时间安排

按照郑州市林业局统一安排部署进行建设。

(六) 义务植树

1. 建设任务

各乡镇、街道的义务植树活动要结合本辖区实际，在植树节前后自行安排，并建立 1—2 处 10 公顷以上义务植树基地；

2. 建设要求

各单位要按照适龄公民每年植树 5 株的标准，精心组织好义务植树活动，建立健全全民义务植树登记卡、义务植树台帐等档案，达到适龄公民义务植树尽责率 85% 以上，确保造林任务落到实处。在坚持尽量组织适龄公民直接参加植树劳动的同时，不能直接参加植树劳动履行义务的公民可以通过林木绿地认养、古树名木养护等方式履行义务；鼓励大专院校、中小學生参加力所能及的植树或爱绿、护绿宣传活动。通过采取一系列新形式、新方法，推动我县全民义务植树活动快速、健康发展。

3. 责任单位

全县 11 个乡镇、3 个街道和国有林场

4. 时间安排

2017 年 3 月底完成。

（七）完善提升农田林网和往年工程补植补造

1. 建设任务

农田林网控制率达到 95%以上，补植补造率达到 95%以上。

2. 建设内容

以沟河路渠为骨架，每条林带至少栽植树木两行以上；对多代同堂、残次林带进行更新改造，对网格面积大于 200 亩的地块新植林带进行加密，每个网格面积必须控制在 200 亩以内，提高综合防护功能，所辖区域内的林网控制率达到 95%以上。同时，对以往年度实施的退耕还林，森林生态城等林业工程，要查漏补缺，进行补植补造，进一步提高造林保存率。

3. 责任单位

全县 11 个乡镇、3 个街道和国有林场

4. 时间安排

2017 年 3 月底前完成。

（八）强化廊道养护管理

1. 建设任务

实施生态廊道精细化管理，营建标准化区域服务站 3 座。

2. 建设内容

对已建成生态廊道绿化工程实施精细化管理，营建标准化区域服务站 3 座，按照 4000—5000 平方米配备一名养护人员，进行全天候精细化管理养护，确保生态廊道发挥其最大的生态和社会效益。

3. 责任单位

林业局

4. 时间安排

2017年12月底前完成。

(九) 加强森林资源保护

1. 建设任务

凭证采伐率达到90%以上；征占用林地审核率达100%；森林火灾发生率控制在0.3%以下；无公害防治率达到87%以上，成灾率控制在3.8%以下。

2. 建设要求

对违法占用、圈占、侵占、蚕食和毁林开垦典型违法案件，要密切与县林业园林局、县法院环境保护法庭配合，进行巡回审理、就地开庭、教育宣传，真正达到“审理一案，教育一片”的目的。各乡镇、街道、县林场要根据县护林防火指挥部要求，切实做到森林防火万无一失，要认真抓好重点节假日防火戒严期的防火措施落实，加强队伍建设，增强防范意识和自我约束意识。要全面加强以美国白蛾和杨树食叶害虫为重点的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防控工作，按照《河南省林业厅关于下达“十三五”期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四率”指标任务的通知》（豫林防〔2016〕111号）要求，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报告、及时防治，确保无公害防治率达到87%以上，成灾率控制在3.8%以下，努力实现有

虫不成灾，尽最大限度减少林业有害生物给我县生态环境造成损失，严格执行林业有害生物检疫规定，产地检疫率达到 100%。

3. 责任单位

全县 11 个乡镇、3 个街道和国有林场

4. 时间安排

2017 年全年

四、工作措施

（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

各乡镇、街道、有关部门要把造林绿化、生态廊道建设工作作为全年重要工作来抓，对照各自工作任务，成立领导小组，制定工作方案。党政主要领导是第一责任人，对辖区内的林业建设负总责，分管领导是主要责任人，具体负责辖区内的林业建设工作，要把工作细化到村，明确到人，确保各项任务目标圆满完成。林业主管部门要搞好规划设计，科学指导，严管严查，保证各项林业工作建设质量。

（二）强化宣传，营造氛围

新闻媒体和林业部门要深入宣传开展林业生态环境建设的重要性、必要性和长期性，宣传各项造林工程的一系列优惠政策，宣传绿化工作中涌现出来的先进经验和典型事迹，充分调动社会各界参与林业建设的积极性，形成“政府引导、部门配合、社会支持、群众参与”的浓厚氛围。

（三）严格标准，提升质量

造林绿化工作要坚持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实施。努力构建以城市绿化为中心、廊道绿化为轴线、荒地绿化为屏障、村镇绿化为节点的造林绿化新格局。一是严格按设计要求施工，不准随意降低工程标准，不予验收，将不予补助；二是严格苗木规格质量标准，坚持“两证一签”苗木调用制度，选用优质壮苗，坚持以乡土树种栽植为主，多树种多林种相结合，做到当天起苗当天栽植；三是实行重点工程招投标制，由县纪检、监察、财政、审计等部门监督工程招标、核查、资金拨付等工作环节；四是县林业部门要搞好技术服务和工程指导，加强检查和监督，严把工程质量关，确实提高工程的社会效益和生态经济效益。

（四）落实政策，加大投入

积极探索多元化投入机制，坚持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双轮驱动，加大社会融资力度，吸引社会力量投入林业建设。县政府将重点安排资金投入生态廊道和森林公园建设等大的绿化建设项目，为全县造林绿化事业提供资金保障。同时，各乡镇、街道办要严格把关、认真审核，确保将上级惠民政策落实到位，对享有林业补贴的及时足额发放到位，坚决杜绝虚报冒领补助资金现象的发生。各乡镇、街道，各有关单位要按照县有关要求 and 2017 年生态林业建设分解任务，不等不靠，积极筹措资金，加大投入力度，严格政策落实，投入要服从任务、进度和质量，确保圆满完成各项林业工作。

（五）狠抓落实，严格奖惩

各乡镇、街道和各单位要严把时间节点，统筹安排，及时动员，不失时机地开展造林绿化和项目建设。县委、县政府成立督导组，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对造林绿化等专项督查和观摩评比活动，进行总结验收，结果通报全县，表扬先进，鞭策落后，任务完成情况将作为年终考核各乡镇、街道的重要依据之一。对在全县林业建设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乡镇或部门，将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因领导不力，推进缓慢，没有按要求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乡镇或部门，实行行政问责，全县通报批评。

附件：1. 中牟县 2017 年林业生态建设任务分解表

2. 中牟县 2017 年生态廊道绿化工程建设任务分解表

附件 1

中牟县 2017 年林业生态建设任务分解表

单位：亩

责任单位	建设总规模			
	合计	生态林营造		中幼林抚育
		小计	生态片林	
总计	18800	11000	11000	7800
黄店镇	1400	800	800	600
郑庵镇	1100	700	700	400
姚家镇	1400	800	800	600
刁家乡	1800	1100	1100	700
官渡镇	1700	1000	1000	700
大孟镇	1400	800	800	600
雁鸣湖镇	1500	900	900	600
万滩镇	1300	800	800	500
狼城岗镇	1700	1100	1100	600
刘集镇	900	600	600	300
韩寺镇	1400	700	700	700
青年路街道	400	200	200	200
东风路街道	400	200	200	200
广惠街街道	400	200	200	200
国有林场	2000	1100	1100	900

附件 2

中牟县 2017 年生态廊道绿化工程建设任务分解表

序号	廊道名称	长度 (公里)	绿化宽度 (米)	面积 (亩)	计划总投资 (万元)	承建 单位	配合乡镇	时间要求
合计		69.12		8590.12	93134			
小计	林业园林局	29.26						
小计		27.76		947.27	16011			
1	人文路(贾鲁河大桥北—新城大道)	1.2	两侧各30	107.95	1728	林业 园林局	刘集镇	除汽车园 区、水务局以 外,其他于2017 年4月底前,完 成全部绿化苗 木栽植工作;6 月底前,完成全 部建设任务; 2017年7月进 行工程检查验 收评比。
2	贾鲁河北路(紫寰路—广惠街)	0.645	两侧各30	58.02	928.8		广惠街街道	
3	永盛路续建(人文路—万三路)	1.5	南侧60	135	2160		刘集镇	
4	富贵七路(锦荣路—博慧南街)	2.922	北侧10 南侧15	109.52	1753.2		刘集镇	
5	新城大道西段(人文路—三王村)	1.3	两侧各50	194.9	3120		广惠街街道、刘集镇	
6	文汇路(豫兴大道—郑开大道)	2	东侧30	90	1440		刘集镇、大孟镇	
7	九州路西段(人文路—屏华路)	0.9	两侧各10	26.99	432		刘集镇	
8	紫寰路(文汇路—贾鲁河北路)	7.5	两侧各10	224.89	3600		刘集镇、大孟镇、 广惠街街道	
9.1	牡丹一街(绿博大道北辅道—琼花路)	1.437	行道树	\	57.48		刘集镇	
9.2	富贵六路(紫寰路—广惠街)	1.131	行道树	\	45.24		刘集镇、大孟镇	
9.3	琼花路(人文路—广惠街)	3.811	行道树 中分带	\	609.76		刘集镇	
9.4	宝兴路(锦荣路—广惠街)	3.413	行道树	\	136.52		刘集镇、大孟镇	

序号	廊道名称	长度 (公里)	绿化宽度 (米)	面积 (亩)	计划总投资 (万元)	承建 单位	配合乡镇	时间要求
小计		1.5		112.45	1800			除汽车园区、水务局以外，其他于2017年4月底前，完成全部绿化苗木栽植工作；6月底前，完成全部建设任务；2017年7月进行工程检查验收评比。
10	福林路生态廊道	1.5	单侧50	112.45	1800	林业 园林局	黄店镇	
小计		6.46		317.4	3561			
11	德惠街（郑民高速辅道—航海路）	3.01	两侧各20	138.8	1557	汽车园区	郑庵镇	
12	中兴路（郑民高速辅道—轩城大道）	0.31	两侧各20	18.5	208		姚家镇	
13	景明街（泰和路—正中大道）	0.351	西侧10 东侧20	15.9	178			
14	泰和路（建设路—景明街）	0.312	北侧20	9.4	106			
15	人文路（陇海铁路—万洪公路）	1.765	两侧各20	106	1189			
16	万邦街（渠南路—万洪公路）	0.711	两侧各15	28.8	323			
小计		33.4		7213	71762			
17	贾鲁河西段（万三路—农科所桥）	8.9		2624	10512	水务局	广惠街街道、 青年路街道	
18	贾鲁河东段（农科所桥—大王庄弯道）	24.5		4589	61250	水务局	青年路街道、 官渡镇、韩寺 镇、大孟镇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武部。

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县检察院。

中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2月10日印发
